

2014 年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人才培育養成計畫

壹、目的：

- 一、培育傳播從業人才，鼓勵培養學生敦品勵學，正向核心價值與使命感。
- 二、期能透過產學合作交流，培育傳播人才，加入慈濟人文志業團隊。

貳、合作方式：

- 一、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獎助金予大二至大四之學生補助，不補助因暑修所發生之各項費用。
- 二、本會提供兩次暑期實作訓練機會，每次為期兩個月，期間戶籍非設於台北市及新北市者優先提供住宿、團保及用餐儲值卡之福利。
- 三、受培育學生畢業後，優先提供其於本會之工作機會。

參、申請條件：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具以下資格：

- 一、針對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不限科系（升大二學生），但須指定修習慈濟人文、志工服務、媒介素養相關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達 80 分以上且修學期間無累積達「小過」處分，畢業後有意願至本會服務者。
- 三、申請者檢附申請表(表格一)、成績證明、教師推薦函及學生六百字自傳。
由兩校收件後，需送件媒體製作教學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經中心推薦（亦受理已申請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者），推薦辦法由中心訂定並行公告，由中心統一送出當年度推薦名單至本會，進行複查及複試。

肆、費用補助終止及特例

- 一、接受本會獎助學金之學生在校期間成績(學期平均：75 分；指定專業課程：80 分)不符合標準、或實作訓練考核未達 75 分，則本會得不續提供學雜費、伙食費、住宿費、零用金等補助，並逕行終止合作關係，雙方並應簽訂中止／終止書為憑（詳如附件二、三）。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一旦停止獎助時，應依下列規定賠償費用予本會：
 - (一)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賠償費用為在學期間接受本會所
獎助之一切費用，由本會受理賠償金償還之辦理。
 - (二)若學生無力償還，經本會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會。

(三)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得由本會依相關法律索賠，不得異議。前項賠償費用由學校財務單位協助計算金額，並於呈核後副知 本會。

二、本計劃補助項目，詳下表所示。但已獲得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者參與此方案，將不再重複補助二、三、四年級上、下學期學雜費、伙食費、住宿費與零用金之補助費用。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暑假 見習	上學期	下學期	暑假 見習	上學期	下學期	畢業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補助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補助	兩個月 實作，期 間優先 提供住 宿、團保 及用餐 儲值卡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補助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補助	兩個月 實作，期 間優先 提供住 宿、團保 及用餐 儲值卡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補助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補助	優先 提供 工作

伍、培育規劃：

一、申請審核：

申請者於升大二時，推薦面試審核，遴選錄取名單，並簽訂人才培育養成契約書（詳如附件一），於大二上學期開始提供補助。

二、實作訓練：

(一)專業課程：申請者應依中心課程規劃，於在學期間修畢內容製作、行銷規劃、製播工程等相關實務課程 20 學分（課程由中心公告），課程學期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二)見習實作：

依現行暑期見習模式，利用升大三暑期、升大四暑假期間至少一次需參加本會之暑期見習，至本會相關部門進行實作訓練，內容包含品德教育、專業技能及志工服務等，每次通過暑期見習可認列 2 學分。大二升大三的暑假，亦可參加由中心開辦之實作訓練，由中心認定後，可認列上述實務課程 2 學分。

陸、名額及申請方法：

一、招收名額：5-10 名。

二、費用補助：

（一）大二至大四期間（六學期），為期三年。

（二）申請獎助金應於大一下學期時經校方推薦後，檢附文件(申請表、成績證明等)經本會審核符合上述申請條件後，以學期為單位，整筆補助費撥款予校方，由校方分上、下學期定額給付予本計劃合格受培育之培育學生。(未成年人除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外，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柒、相關作業

一、受培育學生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須向本會人資室辦理報到就職。

二、受培育學生倘若再升學就讀研究所、或男性須服役者，則填寫「延後履約申請書」。若未能於約定年度內畢業，本會不予繼續補助，並視同違約。

三、任用作業：

受培育學生之職務及工作地點，視本會業務需要而定，晉用程序則比照本會人事相關規章辦理。服務期限為自畢業後正式報到日起算，服務期限至少三年。

四、其他特殊案例

非本計畫所定之年級（大二以上）之學生，在校表現優秀，經學校推薦並提出相關成績證明，經本會審核通過，均可申請納入本計畫，並依規劃之階段訓練審核與申請補助。